

部門在氣候變遷中的角色完全被忽略！面對動輒暴雨、土石流的台灣，相關部門不該僅是默默承受斷橋崩路的災難，而應更有積極作為。

(二九七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均明文規定，對於毒品、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，應予以剝奪，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，惟查法務部各檢察機關從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，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，顯見高檢署稽核作業流於形式，再者，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，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，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貪污治罪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均明文規定，對於毒品、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，應予以剝奪，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，藉此降低犯罪誘因。
- 二、惟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法務部各檢察機關從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案件，應收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各為新台幣 4.6 億元、13.2 億元，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，實收數分別僅 1 億、2.1 億，執行率分別為 22.3%及 16%，效率明顯不彰。
- 三、以往檢察官偵辦案件，偏重於起訴定罪，而沒有在事前積極查扣犯罪所得，導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被告已經移轉財產給第三人，或者沒有財產可供執行，就 97 年 1 月到 100 年 10 月，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回收金額未達應收金額 20%的案件分析，其中，有 633 件是「判決確定，尚未辦理清查財產」，有 71 件是「判決確定，超過 2 年未辦理財產清查」，還有 64 件是「判決確定後，無任何財產清查或回收動作」，但是高檢署在查核時卻聲稱各地檢察署都積極辦理，未發現違失案件，顯見，高檢署稽核作業流於形式。
- 四、再者，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，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，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。

(二九八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衛生署為增加醫院護理人力，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逐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醫院，惟因款項係直接撥入醫院，未嚴格規範用途，醫院往往挪為他用，造成政府資源虛擲，為切實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，提高醫療品質，衛生署應落實專款專用，督導醫院核實補足護理人力、回歸合理工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改善醫院工作環境，衛生署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分別於健保總額內醫院部門總額經費編列 146 億、114 億、116 億、161 億元，其中有部分係作為增加護理人員及醫生待遇使用，另外每年依序再編列 8.3 億、8.3 億、10 億、20 億元作為「新增護理人員及增加護士的報酬」專款，據健保局統計，與前兩年相比，全國護理人數已增 2,000 多人，今年將以年底較 100 年底淨增加 3,000 人為目標。
- 二、事實上，醫院實質增加的大多為無照的實習護士，且因大醫院持續擴建、增加病床數，人力補足速度根本比不上擴床速度，也因此，基層護理產業工會籌備會分別於 4 月 27 日、5 月 12 日至勞委會及衛生署陳情抗議，爭取合理工時，並檢舉署立彰化醫院等五家醫院於一周內多次變換班表，沒有適當休息，涉嫌違反勞基法。依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，目前持照者約 22.5 萬人，其中只有一半的人願意進入醫療院所執業，而今年針對全台 90 家醫院進行調查，有 89% 的醫院表示招募護理人力有困難，其中 28% 的醫院反應招募極度困難，各級醫院護理人員空缺比例約在 6~9% 之間，新進人員離職率更高達 22-29%，平均每 4 人就有 1 人無法忍受惡劣的執業環境而辭職。
- 三、再按健保局規定，醫院聘用護理人力，只要超過醫院評鑑標準，且排行全國前百分之 70，就能獲得獎勵金，因專款係直接撥給醫院，且未規範該如何用，據護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呂月榮表示，前兩年調查發現，全國僅三分之一護理人員知道有這筆錢，且錢是用在補助護士節慶祝大會聚餐、生日慶生、製作護士服、鼓勵進修，或拿來買新的血壓機、推床等業務輔助工具。
- 四、用專款鼓勵增聘護理人員是好意，但如果沒確實查核，只會肥了醫院，造成政府資源虛擲，故衛生署應要「按季」徹查醫院是否專款專用前述專款預算，未落實的醫院應停撥，並公布護理人員缺額最多的十大醫院，限期內補足人力，將護理人員「一周一班別」納入醫院評鑑必要項目，明令禁止大夜班接小夜班，小夜班接白班，同時修改相關工作指引，訂定排班轉換合理休息時間下限為 48 小時，這樣對護理人員和病人才有保障。

(二九九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台灣高鐵台中站將調漲部分區域停車費，造成中部地區數百萬民眾乘坐權益恐受影響，鑒於高鐵台中站已為中部地區民眾遠程運輸之重要方式，各項涉及費用之權益變動皆需妥慎考量，況若因費用調高可能使民眾降低使用意願，連帶影響降低高鐵營運量，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，本於職責主動與台灣高鐵公司溝通，瞭解並協調台中站有關停車收費之改變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